

江门开放大学章程

2024 年 7 月

目 录

序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办学体系.....	- 4 -
第三章 学校与举办单位.....	- 7 -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 9 -
第五章 业务运行.....	- 20 -
第六章 教职工.....	- 24 -
第七章 学习者和校友.....	- 27 -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 29 -
第九章 信息公开.....	- 31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 32 -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 34 -
第十二章 附 则.....	- 35 -

江门开放大学章程

序 言

江门开放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原名江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创办于1978年12月26日，由江门市教育局举办，是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广东开放大学（原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的地市级办学单位，同时是广东开放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的基层办学单位。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学校服务于全民终身学习和广东省学习型社会建设，为学习者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

2014年10月，学校加挂“江门社区大学”牌子，与江门开放大学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模式。《江门社区大学章程》已于同年经市政府批准施行。

2017年8月，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和广东开放大学批准，学校更名为江门开放大学，承担开放大学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等新职责、新任务。

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是江门开放大学的附属机构。2012年10月，经市政府同意，学校创办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是公办市属并由江门开放大学直接管理的综合性职业技术学校，独立开展普通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中文名称为江门开放大学，中文简称为江门开大；英文名称为 Jiangmen Open University。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是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16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江门市教育局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按财政补助二类拨付。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仟零陆拾叁万元。

第七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开放大学，行政主管部门是江门市教育局。

第八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门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十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纳、终身、开放、共享”的办学理念，以终身教育理念为先导，以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以“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的“四位一体”为发展战略，致力于满足广大学习者多样化的学习需求，服务江门侨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城市品质提升和市民素质提高。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业务范围包括为社会成员提供高等学历教育、中等职业学历教育、非学历素养和技能培训、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开展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工作和交流合作；维护办学体系；开展合作办学，为社会提供相关的教育培训服务。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办学体系

第十二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是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的地市级办学单位。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上级开放大学要求实施高等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非学历教育，颁发相应的非学历教育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新型农民教育和各类培训等教育活动，服务江门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及“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

第十六条 学校汇聚各类优质资源，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文化科技体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的合作，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探索适合于开放教育与终身学习的育人模式与教学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和学术进步，在远程开放教育、终身教育、教育技术及优势学科领域打造科研特色。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的科研合作，促进“产学研”的协调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各类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学校依法与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终身教育、职业教

育等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际性教育组织间的合作。

第二十条 学校维护开放大学体系，建立和完善江门社区大学体系，推进形成覆盖城乡的远程开放教育办学体系和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学校办学体系由学校、区（市）开放大学（社区学院）、教学点等构成，与行政区划、产业布局、人口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对外开放需要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落实开放大学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工协作的办学体制。

学校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自身发展规划；接受上级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开展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的招生、教学、考试和相关管理工作，并对区（市）开放大学、教学点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接受上级开放大学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学校采取延伸办学、合作办学等方式，在乡镇、社区、企业等建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教学点。教学点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开展办学协议内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和具体的教学过程落实和学习支持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设江门社区大学体系，利用学校的系统网络、远程教育资源和教育技术优势，实行市、区、镇街、社区（村）四级办学，分级管理。同时承担国家开放大学、广东老年大学江门学院赋予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功能。

学校下辖各市（区）社区学院，社区各学院下辖本级市区内社区学校和教学点。

江门社区大学体系建设由已核准的《江门社区大学章程》另行规定。

第三章 学校与举办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核批学校人员编制，任免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提出学校建设和发展要求。学校终止时，负责指导学校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学校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举办单位领导下和上级开放大学指导下依法行使下列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

（二）按照章程管理学校，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开展与政府部门、其他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的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规定，聘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六）依法对举办者提供的、财政性资助的、受赠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指导辖区内区(市)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管理业务,统筹协调各区(市)社区学院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八) 依法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职能;

(二) 依法维护学习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 依法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和上级开放大学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师生员工与社会的监督和评议;

(四) 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五)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江门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

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履行法律法规、党章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基层党组织（支部）由学校党委根据党章党规设定，支部书记和委员由支部党员按照党章要求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三十条 党委书记由江门市委任命，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履行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由市委、市政府组织人事部门任免。

第三十二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

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民终身学习需求，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校园文化建设；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制定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按照民主

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党委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不是党委会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

决、决而不行。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三节 学术治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维护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发挥教师在学术事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第四十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

（一）审议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审议决定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审议决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审议决定学术道德规范、科学伦理规范；

(三)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评定学校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

(二)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评定学校所设立的各类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四) 调查学术不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裁决学术纠纷；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对学校学术发展规划、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与使用、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出咨询意见；

(三)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学术研

究重点方向相匹配，并为不低于9人的单数。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由部门推荐、个人自荐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产生；主任委员经学术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业务范围设立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教育等专门委员会。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和议事规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落实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主义共青团江门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第四十九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各民主党派、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支持和保障群团组织成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监督机制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民主监督制度，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江门开放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监督责任，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等。

第五十二条 学校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每届任期5年。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及时更新公开事项信息。

学校建立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江门市纪委监委、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广东开放大学党委的纪检监督。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第五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开放教育、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职业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协调发展，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以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基层办学单位的身份开展成人高等本科、大专层次的招生和学历教育，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的体系和资源优势，通过校本部招生、向乡镇延伸设置教学点、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学等方式构建覆盖城乡的开放教育教学网络，服从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一）学校根据上级开放大学的招生管理要求，制定适合地方发展所需的年度专业招生计划，每年春秋两季招生，学校学历生在校修业年限为 2.5-8 年，最长年限包含学期未注册时间。

（二）学校推进中职（中专）-大专一体化衔接，和市内中职学校合作办学，实施中职学生通过课程注册等形式学习大专课程，学生修业年限为 4-8 年，最长年限包含学期未注册时间。

（三）学校根据上级开放大学的教学管理要求，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和教学计划的执行规则，开展教

学活动。

（四）学校建设适合专业教育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为学习者提供符合开放教育要求的面授辅导、导学支持服务。完善服务功能，开展线下教学、组织学生讨论、提供考试服务、反馈学生信息、开展人才需求调研等活动。

（五）学校依托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的学习平台，搭建适合网络自主学习、方便师生互动的信息化学习管理平台，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学习者为中心，创建和利用友好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提供学习过程的全网络支持。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创新学习模式，给予学习者更多的自主选择权。

（六）学校充分利用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服务。

（七）学校建立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依法接受上级开放大学、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职业教育，设立职业教育部，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依法为学习者提供职业技能认证和其他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依法对附属工贸职业技术学校业务运行进行管理。江门市工贸职业技术学校业务运行由该校章程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非学历培训。

（一）江门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是江门市人民政府统筹社区教育的执行部门，该中心设在学校，与社区教育部合署办公。学校发挥该中心的功能，依托社区教育体系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植入非学历培训项目。

（二）学校积极整合社会资源，广泛深入与政府、企业、相关机构合作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实验点和品牌，辐射周边，带动市域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三）学校建设江门市终身教育学习网（邑学网，<https://www.jmzs.jy.com>），建立“学习超市”，创新建设具有侨乡文化特色的本土学习资源，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学习资源、学习指导、学习支持服务、学习成果记录等全方位的教育服务，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服务和支撑。

（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具体业务运行由社区大学章程另行规定。

（五）学校设立专责部门大力发展非学历培训，不断拓展学校教育服务供给能力。依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独立开设或者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学开展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科学人文素养培训；开展青少年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承担社会考试，为社会考试提供场地和信息技术支持。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学术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建立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教学水平、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提升。

（一）学校建立健全教师科研管理制度，保障教师开展科研所需要的配套资金和条件，将教师科研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二）学校链接相关学术机构、资源，设立校内科研课题，为教师开展科研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三）学校设立江门市终身教育研究学会，通过该学会为教师的科研提供研讨和交流的平台。

第六十一条 学校维护办学体系。积极承担开放大学基层办学单位的体系维护职能，落实上级开放大学的教育管理要求；指导本市及本级教学点、合作办学机构教学业务工作；建设江门市域社区大学体系，统筹协调相关业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学校聘用的教师应当取得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聘用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学校可以根据教学管理需要聘任社会人员为兼职教师，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备与学科教学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

第六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聘约的规定，享受相应的薪酬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

第六十四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三）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习者，尊重学习者人格，维护学习者合法权益，促进学习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履行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制定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职称评审等制度。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机制，支持教职

工进修与培训，为教职工开展教学管理工作和学术交流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 and 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

第七章 学习者和校友

第七十条 学习者是指注册并参加学校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人员。其中，学生是指参加学校学历教育、取得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办理注册并具有开放教育学籍的学习者。

第七十一条 学习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公平的学习机会和充分的学习自主权；
- （二）参加相应的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公平获得各种荣誉，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
- （四）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业，取得相应的课程证明、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习者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习者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学习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修德践行，勤勉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习者相关管理制度和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习者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习者管理、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者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为品学兼优的学习者提供奖学金，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十五条 校友包括获得学校学历教育证书或者各类非学历教育证书的学习者，曾经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的教职工，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及其他兼职人员，以及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通过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并对作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能以货币计算的经济资源，其来源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拨、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国有资产；其形式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确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依法依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管理；制定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七十九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国家政策法规许可的各种社会资金，扩充事业发

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学校对校友和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本着节俭高效、专款（物）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加以使用，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保证实现捐赠目的。

第八十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

第八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责任、财务信息披露、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和监督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完整，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审计。

学校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附属机构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四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学校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学校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上级开放大学要求报送和公开的信息，按照上级开放大学要求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标准色为“中国红”，核心意象由海洋、书本、碉楼构成，含“江开”两字，上书“江门开放大学”校名中文及英文名称。



第八十六条 学校网址：<http://www.jmopenu.com/>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开放大学体系变更名称、类别；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学校终止须经江门市教育局和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审批。

第八十八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江门市教育局和上级开放大学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学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九十条 学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

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九十一条 章程的制定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江门市教育局、广东开放大学核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学校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订章程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以下任何一方提出：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会1/2以上委员。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1/3以上代表。

提出章程修改动议应当附交修正案建议稿。

学校党委会收到修改动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学校党委会决定不采用的修改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被决定不采用的同一修改动议在一年内再行提出的不再受理。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2/3以上委员通过。章程的修订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学校党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根据章程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会。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